

范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深松）农机作
业监测和腐熟剂及撒施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范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
耕（深松）农机作业监测和腐熟剂及撒
施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范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二次) 合同

甲方（采购方）：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次）（项目编号：范采竞谈2024-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 项目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有关服务：

深耕（深松）农机作业监测和腐熟剂及撒施

作业地点：河南省范县，甲方指定区域

作业面积：20000 亩

作业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 年11月27日止

合同金额：135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在内，包括税费和第三方监测设备服务费等。

质量标准：中标企业提供机械作业设备，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并加装第三方监测设备。

服务内容：使用无人机把秸秆腐熟菌剂按照每亩2公斤的量均匀喷施在粉碎后的秸秆上，通过腐熟还田这种技术模式将秸秆分解矿化成为简单的有机质、腐殖质以及矿物养分，以此来增加土壤腐殖质、改良土壤理

化性质，提高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农机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要大于25厘米以上，但不得超过40厘米（最终面积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机械使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税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配合甲方符合深耕（深松）作业要求的深耕（深松）机械及拖拉机和安装符合要求的信息化远程监测设备，参加作业的拖拉机必手续齐全，拖拉机驾驶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了解掌握机械深耕（深松）的技术标准，和信息化远程监测设备使用方法。作业中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经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必须按照深耕（深松）作业质量要求，于12月17日前按照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办指定的作业地点和作业面积完成作业任务，作业结束后，乙方要按要求及时报送《农机深耕（深松）整地作业确认单》并进行公示。并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规、违约处理。
- 2、乙方在作业中必须服从农业农村局的领导，按照乡镇办指定地点和面积进行作业，不得私自进行作业，否则将按照违规处理，违规作业面积不计入补贴范围，作业中不得收取农户费用，如被发现，取消该作业

车辆所有补贴，并对合作社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和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在作业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已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助资金。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相应帐户信息；

2、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乙方必须提供所有验收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向农业农村局书面申请。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3、服务效果应符合《范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服务区域可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进行调整。

4、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服务作业机械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和农户签字的确认单作为项目服务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本年度项目实施区域不能与相同类项目重复。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及时解除。
-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签订和行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在范县签订。

甲方（公章）：范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宁路小微支行

账号：999156009940024842

签订日期：2024 年10月29日